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區審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33446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資料及審議案件計畫書各1份

開會事由：召開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5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市府第四會議室(四維行政中心6樓)

主持人：林主任委員欽榮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惠美 07-3373264

出席者：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全體委員

列席者：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綜企科、都規科、都更科、都設科)

副本：市長室、高雄市議會全體議員(以上均副知)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區審科)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委員踴躍出席會議並攜帶資料與會，委員若不克出席會議，敬請事先與本會議聯絡人電話聯繫；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請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二、依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11條規定，本會議審議都市計畫時，與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- 三、請提案機關列席說明並準備簡報資料（內容清晰之位置圖、變更都市計畫示意圖等）。
- 四、請與會單位預為研議，並指派熟悉業主管人員出席提供意見。

如因故未能與會者，請於會前提供書面意見，俾利提會討論。

高雄市政府

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3 年 9 月 25 日第 125 次會議議程

一、主席宣布會議開始

二、審議案件：

第一案：劃定高雄車站更新地區（車站專用區四、五及部分第四種商業區）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、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（三民區部分）細部計畫（配合車站專用區四、五及部分第四種商業區都市更新計畫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案

【提案單位：都發局；列席單位：台鐵公司、鐵路警察局、警察局、交通局、財政局】

第二案：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（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）（配合行政院亞灣 2.0-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）部分綠地用地（綠 2）為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及綠地用地案、擬定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（一）（配合行政院亞灣 2.0-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）案

【提案單位：臺灣港務公司；列席單位：經發局、工務局公園處、都發局】

第三案：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（原高雄市地區）細部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再提會討論案

【提案單位：都發局；列席單位：工務局新工處、交通局、地政局】

三、臨時動議